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8,716,54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190,199 股后的 403,526,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352,63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公司总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相关原因在注册长海股份时该区域没有明确的具体位置名称和门牌号，现根据已有门牌号对原住所地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08 号，实际住所地并未发生变更，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